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矿业 000655）

二〇二五年三月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晓琳，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11月28日，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会，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晓琳	6	6

（二）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晓琳	12	9	3	0	0

2024年任职期间，我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并同意了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作为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了各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同意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内控审计情况、内部体系建设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轮沟通，就审计关键审计事项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程序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我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保持了与公司财务部必要的沟通，时刻关注选聘进程，新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

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与前来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3.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的时间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8日，包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以及专题调研等方式履职，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治理以及发展规划等事项，充分了解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

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进行专题调研，现场观摩了球团矿的生产，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座谈，了解了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管理、社会责任等事项。

3.关注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进展，并现场调研了其原生产厂址和矿山情况。

4.现场考察了选矿厂集中控制改造项目和召口矿防治水项目，并了解了项目进展及成效。

5.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与财务部就报告期内欠款清收、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九）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向我们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我们能够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存在妨碍我们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在关联交易方面，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本人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方面，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类重大事项均严格依照各项内控制度有序推进，内外部风险得到切实有效地管控。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标准与要求，全方位、客观且真实地呈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成果、制度执行的成效，以及监督机制的实际运行状况。

（四）在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方面，关注了选聘进程，并审阅了有关资料，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

秉持诚信、勤勉的职业操守，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履职过程中，我审慎行使每一项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感谢公司和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感谢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孙晓琳_____